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習章

被告 利仰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

被告 林俊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參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利仰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惠美、林俊仲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利仰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邀同被告陳惠美、林俊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授信金額新臺幣

01 (下同) 1,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系爭  
02 契約各條款之約定。嗣利仰公司於108年12月3日分別向伊借  
03 款750萬元及25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%固定計算，並依系  
04 爭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 
05 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  
06 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  
07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利仰公司陸續申請展延到期  
08 日，至113年5月31日屆期未能依約償還本金，依系爭契約授  
09 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，其對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利  
10 仰公司尚分別積欠伊本金189萬8,536元及47萬4,634元，合  
11 計237萬3,170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  
12 利息，並自113年5月2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  
13 開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  
14 之違約金。而被告陳惠美、林俊仲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 
15 人，依約即應與被告利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  
1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  
17 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9 述。

2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動撥申請  
21 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 
22 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  
23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言詞辯論期日到  
24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  
2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 
26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  
27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誼